附件1-22

汽车轮胎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4年第四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陕西等19个省、直辖市79家企业生产的79批次汽车轮胎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9743-2007《轿车轮胎》、GB 9744-2007《载重汽车轮胎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汽车轮胎产品的外缘尺寸（断面宽、外直径）、磨耗标志高度、强度性能、脱圈阻力、耐久性能、高速性能共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批次产品高速性能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2。